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月31日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9年1月28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席文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以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保障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该额度可以在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已完成，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973.5 万股，并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8,920.3 万股增加至 11,893.8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920.3 万元增加至 11,893.8 万元。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已完成，需要对《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